

# 定远县教育体育局

定教体秘〔2019〕48号

## 关于开展2019年定远县中小学（园） 教育教学论文评选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（园）：

为激发全县教师以研促教、教研结合的工作热情，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，推进我县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走向深入，整体提升基础教育教学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9年定远县中小学（园）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时间

评选于今年暑期进行，参评论文务必于5月30日前交县教研室，逾期不予参评。

### 二、组织机构

县教研室分学科成立论文评选专家组，评委由各学科高级教师担任。

### 三、论文内容

近两年来教育教学研究的成果，包括基础理论研究、调查报告、经验总结（不含教学设计）、实验报告等。

### 四、参评要求

1. 论文应突出学科性、前瞻性、科学性、实践性。选题富有创意，观点明确，思路清晰，对教育教学实践具有指导意义。字数控制在 3000~5000 字。

2. 参评论文一律用 A4 纸打印，一式 3 份，1 份署名并注明单位、学科及联系电话。格式要求：标题用 3 号黑体；单位、姓名、学科及联系电话 4 号楷体，小标题 5 号黑体，正文 5 号宋体。双倍行距。

参评论文一律以校集体上报，中学各学科交董云艳（教体局 203 室）、小学各学科交马跃苍（教体局 301 室）。

3. 参加优秀论文评选的作者，须保证其论文的原创性、真实性，文责自负。一旦发现论文抄袭，将取消参评资格，并通报至作者单位。每位作者限送一篇论文参加评选。

### 五、表彰办法

论文评选以安徽省教科院有关评选标准为依据，分别评出获奖论文若干篇（获奖篇数为征集论文篇数的 75%）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（设奖比例依次为 15%、25%、35%），颁发获奖证书，并选送部分优秀论文参加市级评选。

